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048 號
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比較期間財務報表重
分類之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

問題

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述之規定，首次適用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，對於所列報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，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，作適當之重分類，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。此規定係適用於資產負債表抑或亦適用於綜合損益表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，對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所列報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，均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，作適當之重分類。